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95號、第896號、第8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前科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相關證據」欄關於「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及詐騙手法」欄關於「自112年3月3日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自112年3月3日18時48分許」。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家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5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1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2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5 布，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  
0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  
11 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  
14 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  
15 重本刑之限制。

16 3.本案被告所幫助之犯行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  
17 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詐欺取財罪，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承認犯  
19 行，而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52  
20 頁），且無證據顯示其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須審酌自動  
21 繳交所得財物部分，因此無論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2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即112年  
23 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裁判時法  
2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5 定），均得以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準此，若適用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時，其有期徒刑處斷刑之範圍為1月以  
29 上、5年以下；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時，其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  
31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最高度刑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二) 論罪：

- 04 1. 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  
05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06 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07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9 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11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年人遂行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犯行，  
13 再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將之提領一空，達到隱匿犯罪所得  
14 及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各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5 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  
16 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亦  
17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19 3. 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  
20 簡字第3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09年6月4  
2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22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屬累  
23 犯。然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罪質不  
24 同，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  
2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  
26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27 要，且檢察官起訴書亦未就上開情形為任何舉證、說明，  
28 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列為量刑事由（素行、品  
29 行）予以審酌。
- 30 4.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31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自白  
02 洗錢犯行，且未獲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三) 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可預見任意將個人  
06 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  
07 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  
08 源、去向暨所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自己帳  
0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  
10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11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  
12 不該；又參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  
13 惟迄未與全體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  
14 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人數  
15 及受騙金額、暨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之前科素行  
16 (含上揭構成累犯之刑事前科)、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  
18 予揭露，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關於是否沒收部分：

22 (一) 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  
23 任何對價、報酬或其他利得，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不能  
24 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  
3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  
03 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三) 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為  
0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  
08 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鄭蕉杏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895號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896號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897號

15 被 告 張家嘉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家嘉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0 交簡字第3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  
21 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可預見提供金融  
22 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之  
23 用，亦明知提供他人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將可掩飾或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而致檢警機關  
25 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協助他人洗  
26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許，透過臉書廣告、通訊軟體LI  
27 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同意以每個帳戶新臺幣  
28 （下同）9萬元之代價，提供帳戶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並依  
29 指示於112年2月某日上午11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之中華郵政  
30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31 戶）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

01 樂福中原店置物櫃內。嗣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  
02 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附表所示許錄峻、葉佳潤、黃心霓，致  
04 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  
05 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  
06 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許錄峻、葉佳潤、黃心霓發覺受  
07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許錄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彰化縣警察局  
09 鹿港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錄峻、被害人葉佳潤、黃心霓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害人與告訴人等人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郵局之申設資料與交易往來明細表。	佐證被害人與告訴人等人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	佐證被害人與告訴人等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第2條  
17 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意

01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3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4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05 後之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8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9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  
12 為：「有第二款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  
16 律，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  
17 輕，對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  
18 行為後法律即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2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3 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  
24 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2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